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8)

**有關認購新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授出期權  
的補充協議**

於2011年10月11日，經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藉此修訂及補充日期為2011年5月26日的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5月26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購新股份及授出期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2011年10月11日，經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期權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1.90港元以人民幣計算，並採納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本公司認為，由於股價波動，期權股份於2011年10月11日的估值與期權股份於2011年6月30日的估值相比或有所變動。

除上述披露者外，認購協議概無其他變動，而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

## 釋義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補充協議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文建

香港，2011年10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文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林明旭先生、林文足先生及李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黃山河先生及朱國和先生所組成。